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賴署長哲雄

記錄：林慧亞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署廉政審查會。在過去一年，承蒙各位委員的支持與參與，於每次會議中，提供寶貴的指導建議及經驗傳授，使本署就廉政工作的推行更加精進，在新的一年，也期許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鞭策。

廉政署自100年7月20日成立以來，即將廉政工作主軸設立為「反貪、防貪、肅貪」，3年8個月以來，陸續推動各項政策，謹將成果概述如下：

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結合全國1,144個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教育扎根。例如臺灣首部法治卡通閩小妹，是由臺灣透明組織、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本署共同製作，以孩童的溝通語言，教導其如何將反貪腐、反賄選等觀念落實在生活中，獲得相當的好評。

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苦民所苦、讓人民安心的施政目標。以103年推動建管業務透明化為例，符合申請資訊公開，提供民眾查詢流程資料要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3個增加

至12個，104年度除持續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外，另將擇定殯葬業務優先推動。

在「肅貪」面，則積極偵辦貪瀆，遵守程序正義，落實保障人權，提升定罪率；同時為保護檢舉人，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

因此，對於建構廉能政府、誠信社會的政策推行，影響所及是廣泛且深遠的，本署勢必無法面面俱到、一一掌握，故須仰賴外界指導及鞭策，而各位委員正是本署最佳良師益友，扮演本署與外界意見交流的橋梁，這就是廉政審查會設立之重要宗旨之一。未來本署亦將秉持「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態度，持續推動各項廉能政策，致力型塑全民反貪之共識，以符合國人之期待。

最後再次感謝各委員於平日工作繁重之餘，仍不辭辛苦全程參與此項會議。

##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 參、報告案一：本署「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組

### 王委員世昌：

一、為有效提升案件品質及辦案效率，建議就民眾陳情舉發案件建立立案審查機制，於受理時逐項檢視，經確認符合立案標準時始進一步處理；另就立案辦理之案件，歸納案件類型並設定處理時序，俾利各組室依權責即時處理回應。

二、有關「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所辦焦點座談

會，建議將區、里長、議員等第一線服務民眾、落實規範者納入座談對象。

**主席：**

感謝王委員建議，請綜合規劃組於後續辦理時併為考量。另外試評鑑就如同機關的健康檢查，我們將持續營造社會氛圍，使各地方政府首長將參與廉政評鑑視為加分作用，而樂於主動參與。

**肆、報告案二：「正本專案-重大工程執行情形」清查報告（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政風業務組**

**王委員世昌：**

- 一、有關公共工程的工項工料單價分析，現大多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來訂定投標金額，嗣後再依決標金額就各項工項工料單價調整至一定比例，導致該單價分析未能如實反映物價，承商為履行契約，通常另尋規格、廠商，因而無法透過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進行查核，因此我認為公共工程的單價合理性仍有探討空間。
- 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近來增設以自然人憑證或企業憑證即可查詢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之功能，立意良善，應善加運用。
- 三、工程查核部分，現行制度係就全數案件依一定比例抽籤，其中小型工程件數較多，遭抽籤查核之比例亦高，然此類案件利潤微薄，查核意義不高，因此我建議依工程規模分別訂定抽籤比例，並著重於重大工程之工程查核；另建議就工程期間有變更設計者、職務交接逾一定人數者均列為查核對象，將有效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

### 洪委員加興：

以我參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之經驗，確實常發現有浮編單價之情形，甚或因單價金額過低，即以特定工法、材料綁標，不僅造成國庫的損失，同時工程品質亦令人存疑，因此設計規劃是維護公共工程品質的關鍵，未來仍應落實審查機制，始能防範未然。

### 主席：

感謝委員建議，並請政風業務組綜整王委員世昌及洪委員加興之意見，函請主管機關參處。

## 伍、本署偵辦 101 年度廉查北字第 11 號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 報告單位：北部地區調查組

### 林執行秘書嘉慧：

有關本案可歸納幾項建議，作為日後偵辦類似案件之借鏡，據以鞏固或加強證據之蒐集與聯結。

- 一、介紹外籍配偶是否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不無疑問，是若以介紹外籍配偶作為施詐標的，得否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得利罪尚有疑義。
- 二、施以詐術及相對人是否陷於錯誤，應屬既、未遂之範疇，而非關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之該當性，是臺灣高等法院就本案以此作為無罪判決之依據，確有疑義。
- 三、刑法第 339 條詐欺得利罪並不以積極的施詐為必要，若有告知義務，卻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使相對人陷於錯誤，仍該當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

### 北部地區調查組：

- 一、刑法上所謂詐術，是指凡以作為或不作為之方式，傳遞

不實的資訊，使人陷於錯誤者，因此所謂詐術，應以整體行為共同檢視。另依通說見解，即使相對人對行為人所實施之行為有所懷疑，只要是基於此錯誤認知而交付財物，即應認定為陷於錯誤，而該當詐欺得利罪。

- 二、本案被告於接聽民眾來電時即與其約定會面，會面時更宣稱熟識某位曾任工務局科長之建築師，因此在客觀上應可認定被告所傳遞之不實資訊係屬詐術之行為，至被害人因有所懷疑而預為錄音，應屬既、未遂之範疇，臺灣高等法院據以認定構成要件不該當確有不妥。
- 三、通常仲介外籍配偶須支付相當的佣金，因此就本案被害人協助介紹外籍配偶，使被告減省相關費用支出，似可認定係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

#### 李委員伸一：

- 一、臺灣高等法院就本案事實認定確欠周延，建議適時向臺灣高等法院反映，俾利法律見解之統一。
- 二、本案被告係桃園縣政府之臨時人員，非刑法上公務員，是否為廉政署之法定職掌範圍尚有疑義。

#### 肅貪組：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職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在此「貪瀆或相關犯罪」職掌範圍內所為之調查，所得之證據始具證據能力。其中「貪瀆」案件通常指公務員涉犯刑法貪瀆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為限，較無疑義；惟「相關犯罪」之範圍尚不明確，以現行運作情形，雖然各機關聘用之技工、工友、臨時人員或公立醫院醫師、國營事業人員等非屬刑法上公務員，惟其犯罪行為若涉及公共利益，本署仍為調查及處理，目前尚未發生證據能力之疑義。

二、本署於 101 年參訪香港廉政公署時，曾就案件偵辦甚或判決結果未涉貪瀆者，期間所得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等議題交換意見，由於在個案調查至判決確定期間構成何犯罪尚具有不確定性，只要在調查之初非出於惡意，而係確信有涉及貪瀆之可能，縱使調查結果非涉貪瀆，亦不影響其證據之證據能力。另本署曾邀最高法院法官至本署講授貪瀆犯罪相關問題，本組亦曾就相關證據能力問題請示講座，據表示重點在是否依法定程序取得證據，即使調查或判決結果非涉貪瀆，目前實務上尚無質疑其證據能力。

**主席：**

感謝李委員及本署同仁所作說明，有關李委員所提意見，本署將續為研究並研擬處理方式。

**陸、存參案件審查**(本期存參案件計 108 案，經全體委員預審後，選定 30 案提會審查)

決議：提會審查 30 案，其中編號第 17 號、第 27 號經審查結果仍有調查必要，爰分廉查(立)續案續行辦理，其餘 28 案同意列參。

一、第 17 案：103 年廉查北字 37 號

**李委員伸一：**

本案旭洲公司鑑定報告所載鑑定金額原為新臺幣 6 億 9,292 萬 5,739.10 元，審查後卻增至 8 億 3,275 萬 5,580.10 元，其間差異於案內雖有說明，惟該鑑定金額作為「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之「直接建造費用」計算依據，影響權益分配甚鉅，請案件承辦人再行精算，確認該鑑價金額是否無誤。

**主席：**

本案分廉查續案辦理，並請依李委員意見，由案件承辦人就鑑定金額再行精算，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二、第 27 案：103 年廉立字 1533 號**

**王委員世昌：**

因檢舉人表示將寄送佐證資料供參，爰建議本案暫不列參，後續辦理情形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主席：**

本案分廉立續案續行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本署藉由廉政審查會之機制，引進外部監督，也希望各位依據專業領域之所見所聞，不吝對於本署業務給予鞭策及指教。對於本次會中委員所提各項建議，本署將妥為處理，辦理情形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謝謝。

**玖、散會（下午 17 時 5 分）**